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IZUDA

ZHEJIANG MIZUDA PRINTING AND DYEING GROUP CO.,LTD.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MIZUDA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订

二〇〇五年五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由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薪酬与考核方面的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检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

第十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根据议题不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传真方式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提议;

(二)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所有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工作,提供公司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或提交自我评价的报告;

(二) 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与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